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敏华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16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227,345,3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073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220,948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805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股份6,397,0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83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10名，代表股份26,953,9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4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19,3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86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31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42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83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2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19,3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86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31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42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83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3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19,3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86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31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42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83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4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19,3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86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31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427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83%；反对 52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芝律师、李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